



新安古建

NEEQ : 872796

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吴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宏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涂宏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011100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莉坚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51-62878788
传真	0551-62878788
电子邮箱	1758822033@qq.com
公司网址	www.ahxagj.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水阳江路中段水产研发中心第三层 邮编：23004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016,573.19	41,013,296.82	0.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04,777.88	21,805,908.45	1.8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2	1.04	-98.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6%	46.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86%	46.8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646,528.76	23,442,505.86	-16.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869.43	691,629.21	-42.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2,077.34	27,579.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459.54	3,929,295.63	-20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1%	3.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5%	0.1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870,000	100%	0	20,87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00,000	67.08%	0	14,000,000	67.08%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00	95.83%	0	20,000,000	95.8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0,870,000.00	-	0	20,8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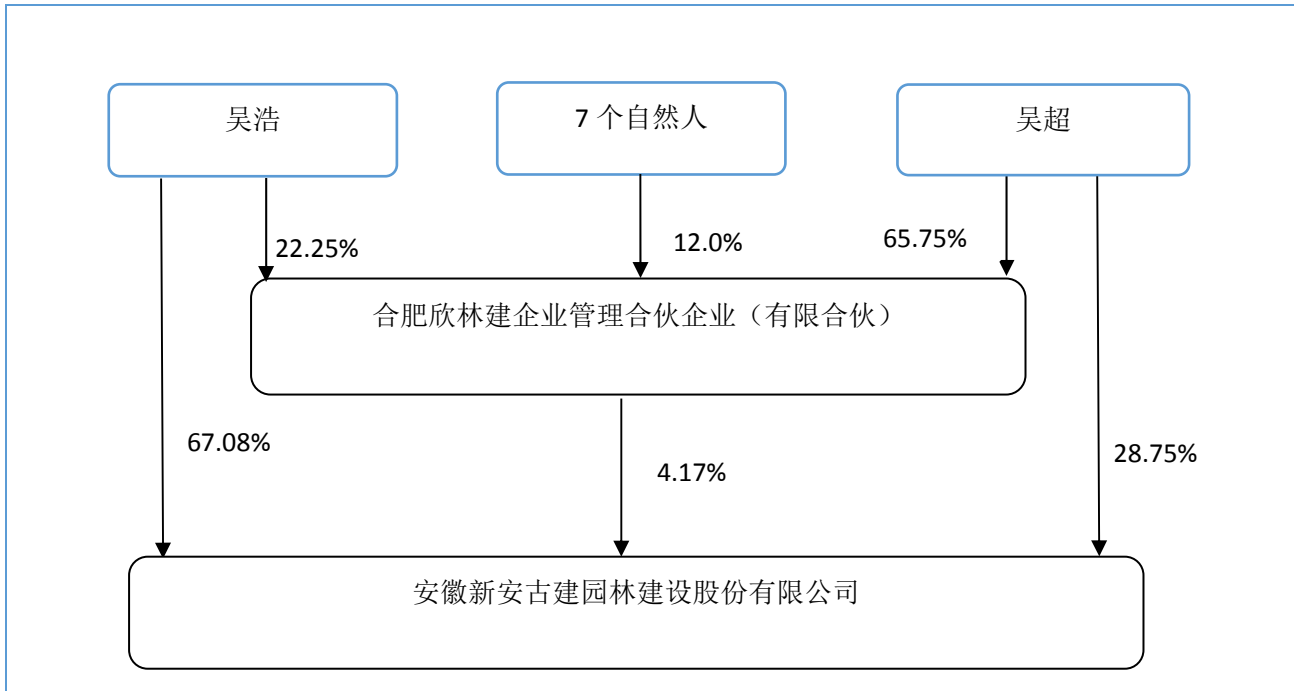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浩	14,000,000	0	14,000,000	67.08%	14,000,000	0
2	吴超	6,000,000	0	6,000,000	28.75%	6,000,000	0
3	合肥欣林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	0	870,000	4.17%	870,000	0

合计	20,870,000	0	20,870,000	100%	20,870,000	0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吴浩、吴超为父子关系；股东吴超为合肥欣林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65.75%，股东吴浩为合肥欣林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22.25%；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要求，于合同开始日，对公司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根据满足相应的条件确认收入。该政策的执行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不涉及追溯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